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運動校隊管理要點

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

壹、為輔導本校學生運動校隊之組隊、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校隊成立宗旨：

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運動興趣，增進體能與技術，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，為國舉才。

參、本校目前已成立之運動項目校隊包含：田徑隊、排球隊、籃球隊、桌球隊、羽球隊及游泳隊。

肆、校隊遴選標準及辦法：

一、國中時期有運動專長或校隊經驗，各項校內比賽、校運會比賽表現優異者或自由報名參加甄選通過。

二、參加體育性社團或體育課時展現優異運動天賦者，由任課老師或校隊教練推薦，且經各校隊術科測驗合格後，方得加入校隊。

三、參加校隊除技術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身心健全且家長同意者。

（二）能完全配合校隊訓練者。

（三）品德良好、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。

伍、校外參賽：

一、經遴選為運動校隊之學生，有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。

二、校外參賽應以校隊學生為主，非校隊學生參賽時，以不影響校隊學生權益為前提。

三、各校隊參賽報名前，應將報名表送至體育組審核，經學校同意後方得報名，核定公假比賽項目（參閱附件一）；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教練則依規定給予公假或公差。

陸、校隊規定：

一、校隊隊員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缺席該隊之各項訓練及活動。

二、校隊隊員如有態度傲慢、不服從教練指導或其他老師糾正者，得以禁賽，直至行為改善為止；若情節重大，得取消其校隊隊員資格。

三、校隊對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，一切行為必須遵守團體紀律與校規，凡違反者返校後，立即撤銷其校隊隊員資格。

- 四、所有校隊隊員不得以個人名義與校外機構、廠商訂定合同契約，如有廠商提供贊（補）助，應向學務處辦理報備，簽准後方可進行後續相關贊（補）助之協商事宜。
- 五、所有校隊隊員有義務協助支援校內各項體育活動競賽之辦理。

柒、獎懲

- 一、校隊學生對外比賽與活動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；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時，不得危害校譽之行為，若違反本校學生手冊之及校隊規定各項規範者，依校規按情節輕重議處，累犯或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教練及體育組長有權處以禁賽處分或取消其校隊隊員資格。
- 二、參加校隊期間滿二年以上且表現良好，經校隊教練及管理老師同意後，提報畢業獎項審議委員會後，方得發給校隊證明以茲鼓勵。
- 三、校隊學生對外參加各項比賽，成績優異且獲獎者，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（比賽）補助及獎勵要點簽請獎勵。

- 捌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討論修訂後，提報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